

吴忠中院全力筑牢司法安全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 赵文军 张悦) 近日,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完成全市两级法院司法警察“实战化训练年”专项活动。此次训练紧密围绕提升警务实战能力,旨在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更加坚强可靠的安全保障。

本次训练是吴忠中院深入推进“六项能力水平提升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报讯(通讯员 金小霞) 近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调解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法官以柔性司法手段打破赔偿争议僵局,推动纠纷高效化解。

2025年3月,原告马某、海某驾驶电动三轮车与被告张某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在红寺堡区某路段发生碰撞,造成马某、海某不同程度受伤,两车均有损坏。经交警部门认定,张某某因未注意观察路况、未保持安全车速,负事故主要责任。事故发生后,马某、海某因医疗费、车辆维修费等向张某某及涉事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提出赔偿请求,但双方就赔偿金额分歧较大,保险公司初始理赔方案未能满足原告诉求,协商多次无果后,马某、海某将张某某及保险公司诉至红寺堡区人民法院,索赔各项经济损失合计18.6万元。

一杯清茶化干戈 同心法院温情调解邻里漏水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杨梅娜) 一场突如其来的漏水,让同心县唐女士的家变成了“闹心现场”。近日,同心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房屋漏水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让矛盾重重的邻里关系重归和睦。

楼上邻居贺先生家的水龙头漏水,致使楼下的唐女士家中卫生间天花板、墙面相继出现大片水渍和霉斑,储藏柜的实木地板鼓包变形。唐女士向贺先生提出2万元的维修赔偿,但贺先生认为唐女士主张的损失过高,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后唐女士以财产损失纠纷案件提起诉讼。

立案后,法官并没有急于安排庭审,而是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但双方分歧较大,调解工作陷入僵局。针对这种情况,法官对双方进行疏导。1个多小时后,当事人情绪逐渐平复。法官趁热打铁,提议双方实地查看房屋受损情况。来到涉案房屋后,唐女士在场所有人倒上了一杯热茶,这杯茶,融化了当事人心中的隔阂。

“姐,你找装修公司看看,花多少钱我全部承担。”贺先生态度明显转变。随后,双方委托就近的一家装修公司实地查看,后该公司出具详细的维修清单,明确修复总费用为1.1万元,加上此前唐女士的砸墙费用,贺先生当场向唐女士支付房屋维修费用1.32万元。

“早这样我们也不用到法院了。”签完调解协议,唐女士眉头舒展。贺先生也诚恳致歉:“之前是我考虑不周,您多担待。”至此,一场邻里纠纷在法院的温情调解与一杯茶水的暖意中圆满化解。

在强化技能训练的同时,吴忠中院注重理论根基的夯实。通过集中授课、案例剖析、要点讲解等形式,组织司法警察系统学习法律法规、警务要点及应急处置预案,并实施闭卷业务考核,以考促学、以考论学,增强全体警务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为其规范执法执勤、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

红寺堡法院化解18.6万元赔偿纠纷

法、民法典中关于交通事故赔偿的相关规定,明确其作为主要责任方应承担的赔偿义务,同时告知其拒不履行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向原告马某、海某详细阐明赔偿金额的计算依据,包括医疗费票据审核标准、误工费与护理费的核算方式,耐心劝解其结合被告经济状况与保险公司理赔范围,合理调整赔偿预期。

为了打破僵局,法官还多次与保险公司沟通,针对理赔争议点逐一梳理,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一致调解协议:保险公司于15日内支付原告赔偿款12.8万元,被告张某某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调解协议签订当日,当张某某将2000元现金交到马某手中时,积压在双方心中的隔阂彻底消散,原本剑拔弩张的当事人握手言和。

此次以提升规范执法、科学执法能力为核心目标,着力强化司法警察在复杂情境下的依法处置和应急应变能力。通过训练,警员的程序意识和行为规范得到进一步加强,确保各项警务安全措施能够精准、高效落实,全市法院警务保障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获得整体提升。

吴忠中院“条线指导”助力青铜峡法院提质增效

本报讯(通讯员 张银慧) 近日,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统筹刑事、民事、行政、立案、执行、审判管理等业务条线骨干,赴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开展帮扶指导工作,精准破解该院审判质效堵点,全面提升办案质效。

此次帮扶指导组由吴忠中院各业务条线抽调1—2名资深法官、业务骨干组成。在充分掌握前期情况的基础上,各条线紧密结合青铜峡法院实际需求,提前对接,量身定制“刑事+民事+行政+立案+执行+审判管理”六维指导方案,确保指导内容“精准对接、有的放矢”。刑



近日,吴忠市举办法治政府建设专题研讨班。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费玉宁作专题授课,进一步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质效。 本报通讯员 张悦 苏凌峰 摄

“同醉”之后变“同罪” 两男子双双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 王婧) 近日,盐池县人民法院宣判一起二被告人同犯危险驾驶罪案件。

2025年9月,被告人王某某、安某某共同饮酒后,在明知王某某无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安某某将自己的车辆交由其驾驶并同乘,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鉴定,王某某血液中检出乙醇,含量为129.77毫克/毫升,已达醉酒状态。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醉酒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被告人安某某作为机动车所有人,在明知王某某未

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且饮酒的情况下,仍放任其酒后驾驶自己的机动车并一同乘坐,二被告的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共犯。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对被告人王某某判处拘役1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对被告人安某某判处拘役1个月、缓刑2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法官提醒:机动车所有人明知他人饮酒后,指使、教唆、胁迫他人驾驶机动车,或明知借车人已经醉酒且要求驾驶机动车仍将自己所有的车辆借给醉酒人使用的行为,可能会构成危险驾驶罪的共犯。

新时代平安吴忠法治吴忠 系列报道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谢娟

平安石嘴山

惠农检察“益心惠山河”公益诉讼护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张浩 王丝雨) 今年以来,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检察院积极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公益诉讼护航安全生产”专项监督活动要求,聚焦重点工作任务,推动行政机关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益心惠山河”公益诉讼办案团队依托 DeepSeek 检索工具,梳理全国多座城市因高层住宅电梯井、管道井被占用引发火灾,导致群众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典型案例。办案团队

以此为切入点开展公益诉讼监督,依法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消防安全检查、监督火灾隐患整改,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清理高层住宅清除公共区域消防栓前堆放的杂物9处、清理电缆井、管道井内长期堆放的各类可燃杂物30余件。

“益心惠山河”公益诉讼办案团队深入辖区多家养老机构开展专项监督工作,助推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排查过程中,办案人员发现个别机构存在安全出口堆放杂物、灭火器不定期检测、消防设施配置不全等安全隐患。针对发现的问题,该院依法启动公益诉讼程序,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行政机关迅速响应,组织开展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安排养老机构消防控制室人员参加专业消防安全培训,并定期组织消防演练,切实提升对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

“益心惠山河”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在履职过程中发现,辖区环卫车辆存在无牌上路、超速行驶、违规停放等问题。为有效解决上述安全隐患,该院联合多家相关行政机关召开联席会议,围绕环卫车辆无牌上路行驶等情形,广泛听取各方意见与建议。会上,各监管单位及责任单位代表分别就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监管重点及需听证事项作了说明。相关行政机关表示,将进一步加强辖区环卫车辆管理,对达到报废年限的车辆及时予以报废,并对未挂牌车辆依法办理挂牌手续,切实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为有效解决上述安全隐患,该院联合多家相关行政机关召开联席会议,围绕环卫车辆无牌上路行驶等情形,广泛听取各方意见与建议。会上,各监管单位及责任单位代表分别就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监管重点及需听证事项作了说明。相关行政机关表示,将进一步加强辖区环卫车辆管理,对达到报废年限的车辆及时予以报废,并对未挂牌车辆依法办理挂牌手续,切实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为有效解决上述安全隐患,该院联合多家相关行政机关召开联席会议,围绕环卫车辆无牌上路行驶等情形,广泛听取各方意见与建议。会上,各监管单位及责任单位代表分别就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监管重点及需听证事项作了说明。相关行政机关表示,将进一步加强辖区环卫车辆管理,对达到报废年限的车辆及时予以报废,并对未挂牌车辆依法办理挂牌手续,切实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保障群众出行安全。